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07年5月7日至6月8日和
7月9日至8月10日，日内瓦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2006年)工作报告

秘书处编制的关于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讨论的专题
摘要

增编

目录

| | 段次 | 页次 |
|-------------------------------|-------|----|
| J. 外交保护..... | 1-31 | 3 |
| 1. 一般性评论..... | 1-3 | 3 |
| 2. 条款草案的未来形式..... | 4-5 | 3 |
| 3. 对具体条款草案的评论..... | 6-31 | 3 |
| (a) 第1条草案——定义和范围..... | 6-7 | 3 |
| (b) 第2条草案——行使外交保护的权力..... | 8 | 4 |
| (c) 第3条草案——国籍国的保护..... | 9 | 4 |
| (d) 第4条草案——自然人的国籍国..... | 10 | 4 |
| (e) 第5条草案——自然人的持续国籍..... | 11-13 | 4 |
| (f) 第6条草案——多重国籍和针对第三国的求偿..... | 14 | 5 |



| | | | |
|-----|---|-------|----|
| (g) | 第 7 条草案——多重国籍和针对国籍国的求偿 | 15 | 5 |
| (h) | 第 8 条草案——无国籍人和难民 | 16 | 5 |
| (i) | 第 9 条草案——公司的国籍国 | 17-18 | 5 |
| (j) | 第 10 条草案——公司的持续国籍 | 19 | 6 |
| (k) | 第 11 条草案——股东的保护 | 20 | 6 |
| (l) | 第 12 条草案——对股东的直接损害 | 21 | 6 |
| (m) | 第 13 条草案——其他法人 | 22 | 6 |
| (n) | 第 14 条草案——用尽当地救济 | 23 | 6 |
| (o) | 第 15 条草案——当地救济规则的例外 | 24 | 6 |
| (p) | 第 16 条草案——外交保护以外的其他行动或程序 | 25-26 | 7 |
| (q) | 第 17 条草案——国际法的特别规则 | 27 | 7 |
| (r) | 第 18 条草案——船员的保护 | 28 | 7 |
| (s) | 第 19 条草案——建议的做法 | 29-31 | 7 |
| K. | 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 (危险活动引起跨界损害所造成的损失的国际责任) | 32-62 | 7 |
| 1. | 一般性评论 | 32-39 | 7 |
| 2. | 对原则草案的具体评论 | 40-62 | 9 |
| | 原则 1 草案——适用范围 | 40 | 9 |
| | 原则 2 草案——用语 | 41-44 | 9 |
| | 原则 3 草案——目的 | 45 | 10 |
| | 原则 4 草案——及时和充分的赔偿 | 46-53 | 10 |
| | 原则 5 草案——应对措施 | 54 | 11 |
| | 原则 6 草案——国际和国内救济 | 55 | 11 |
| | 原则 7 草案——拟订专门的国际制度 | 56 | 11 |
| | 原则 8 草案——实施 | 57 | 12 |
| 3. | 最终形式 | 58-62 | 12 |

J. 外交保护

1. 一般性评论

1. 各代表团普遍欢迎关于外交保护的条款草案获得通过，许多人认为案文全面、客观且平衡。有人表示，委员会是以当代的视角看待这一课题的。有人支持对一读草案进行的修改，认为这加强被保护人的地位。另一种观点则认为，条款草案脱离了主题，闯进了其他法律领域：第 8 条和第 19 条草案似乎更多地涉及人权的法律保护，而非严格意义上的外交保护。

2. 与会者还对外交保护和领事协助的区别得到澄清表示赞赏，现在，外交和领事事务的结构性分工已不一定明确反映这种区别；许多领事工作都是由外交官做的。还有人表示，支持把“卡尔沃条款”和“干净之手”理论从条款草案中排除出去。

3. 与会者另提出，应当考虑国际组织对其官员的职能保护和外交保护之间的关系，也应当考虑当一个国家或一个国际组织管理或控制某一领土时的情况。虽然原则上国际组织应有权行使对员工行使外交保护，但必须确立标准，以便决定应优先由国际组织还是由有关员工的国籍国行使这一权利。

2. 条款草案的未来形式

4. 对于委员会在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的建议，与会者意见不一。虽然有人表示支持通过一项公约，但也有人建议，应给予各国更多的时间思考，然后再决定最适当的程序。也有人指出，条款草案的命运同 2001 年通过的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联系在一起。另外有人则指出，条款草案可以单独存在，而不应取决于上述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

5. 还有另一些与会者认为，不宜通过一项关于外交保护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书，因为条款草案仅在有限的一些问题上偏离了既定的习惯国际法。与会者还表示，条款草案的现有形式对国际社会是有用的，不必将其变为条约。有人告诫说，若拟订公约，则可能重开关于条款草案的辩论，这有损于已经开展的重要编整和评注工作。

3. 对具体条款草案的评论

(a) 第 1 条草案——定义和范围

6. 与会者支持第 1 条关于外交保护的定义。虽然有人认为，不能再坚持一种传统的观点：即国籍国在为其某一国民出面进行诉讼时，是在行使自己的权利，但也有人认为行使外交保护权是国籍国的权利。

7. 另有与会者提出，只能代表一个国家的国民行使外交保护这一点似乎不符合第 8 条草案关于对无国籍人和难民的保护。条款草案也可能被理解为：国籍国以

外的国家援引另一国责任则不属于外交保护。与会者还表示，支持评注第 8 段所作的澄清，即外交保护不包括不涉及援引另一国法律责任的交涉或其他外交行动，诸如要求采取纠正行动的非正式请求等。

(b) 第 2 条草案——行使外交保护的權利

8. 与会者普遍支持第 2 条草案中所述的原则，即国际法赋予国家行使外交保护的權利。有人澄清，此項權利本质上属于酌处性质。与会者还表示，第 2 款和第 19 条草案的合并提供了一个最佳的解决方案，因为这样便维护了国家行使外交保护的權利，并考虑到了需要紧跟国际实践的发展。另一种看法是，国家绝对權利的传统学说必须适应当代实践，特别是由于许多国家的宪法保障了个人获得外交保护的權利。

(c) 第 3 条草案——国籍国的保护

9. 有人建议，第 3 条草案应修正为：“国籍国是有权行使外交保护的國家”，以便恰当地强调国家及其国民之间的国籍联系。

(d) 第 4 条草案——自然人的国籍国

10. 与会者普遍支持关于自然人国籍国的定义。也有人表示，支持委员会的一项决定，即不包含国际法院在**诺特博姆案中应用的“真正联系”**检验标准，因为它可导致数以百万计不具备所在国国籍的人陷入困境。还有人提出，由于许多国家不承认多重国籍，因此对国籍的鉴定应考虑到国籍国以外其他有关国家的法律。类似的看法认为，国家在行使自己的權利，以决定谁是其国民时，应避免采用增加双重或多重国籍或无国籍可能性的法律。

(e) 第 5 条草案——自然人的持续国籍

11. 关于第 1 款，与会者表示，支持委员会在持续国籍规则上，决定保留以**正式提出求偿之日为终止日**。也有人表示，草案偏离了现行习惯国际法，最近的实例是 *Loewen Group Inc. v.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案。与会者还有人赞同，若可**证明在受害之日和正式提出求偿之日具有同一国籍**，则可推定国籍的持续性。

12. 关于第 2 款，与会者表示支持这样一个立场，即有必要防止一个人为了找到一个更愿意和更能够代表自己提出求偿的国籍国而故意改变国籍。

13. 关于第 3 款，与会者提出，应规定一个例外，即一个前殖民地在其实现独立后，应该能够针对前殖民国在该殖民地独立前造成的损害，代表其曾为前殖民国国民的国民行使外交保护。

(f) **第 6 条草案——多重国籍和针对第三国的求偿**

14. 与会者表示，支持列入一项规定，以涵盖多重国籍的情况。有人提出，对以具有多重国籍者名义提出的求偿，应依照解决共同求偿案的一般法律原则加以处理。

(g) **第 7 条草案——多重国籍和针对国籍国的求偿**

15. 虽然与会者表示支持委员会在第 7 条草案中采取的办法，但也有人指出，“主要国籍”在国际法中没有明确的定义；在实践中很难加以确定；可能会引发主观解释。与会者还指出，评注中列举的，用于确定哪个国籍为主要国籍的因素可能并不具有决定性。因此，有人提出，要么对该概念进行明确界定，要么遵循最密切联系原则来确定哪个国家有权行使外交保护。还有人认为，国际法有一条一般规则，即一国不会支持双重国籍持有者对另一国籍国提出求偿，因此，现在就在国际法逐渐发展的范围内纳入“主要国籍”检验标准，为时过早。

(h) **第 8 条草案——无国籍人和难民**

16. 有代表支持将行使外交保护的范围扩大到无国籍人和难民，以此作为国际法逐渐发展的一项工作。与此同时，有代表认为，规定在受到损害之时和正式提出求偿之日在有关国家具有合法和惯常居所这一时间要求设置的门槛过高，因为在很多需要保护的情况下，损害在该人进入有关国家国境前就已发生。一些代表表示希望采用“合法居留”的标准。一些代表还支持不把“难民”一词局限在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所述定义范围之内的做法。但是，有代表表示希望采用早先的文字，即一国可以对其视为和作为难民对待的人提供外交保护。另一种意见则认为，对无国籍人和难民的保护超出了目前国际法所理解的外交保护范围。

(i) **第 9 条草案——公司的国籍国**

17. 一些代表表示，支持重新拟定的第 9 条草案，认为新的条款比一读案文更加明确，并避免了就影响一家公司的单一损害提出重复求偿的风险。有代表认为，把优先权给予公司成立地国而非公司所在地国的决定具有争议性。一些代表还认为，对公司采取两种不同的标准，即公司注册地和公司所在地，将剥夺一些公司的外交保护。有代表还提议，应该保留控制原则作为替代标准，因为公司注册仅仅是与应通过外交保护对该公司利益进行保护的国家的正式联系，而非实质联系。另一个决定因素可以是一家公司进行有效经济活动的地点。

18. 一些代表则认为，在许多情况下给予公司外交保护并无必要，因为公司开展活动的环境以及解决争端的程序基本上由双边和多边条约规定。

(j) **第 10 条草案——公司的持续国籍**

19. 一些代表认为，关于自然人的第 5 条草案和关于法人的第 10 条草案在国籍变更问题上存在一些不一致的地方，需要进一步审议。一些代表支持第 10 条草案第 3 款中的例外规定。

(k) **第 11 条草案——股东的保护**

20. 一些代表认为，第 11 条草案中的两项例外规定体现了习惯国际法。一些代表则认为，例外范围过于狭隘：因为还可能存在不公正或不合理地拒绝股东国籍国行使外交保护权利的其他情况，比如公司国籍国无法或不愿为股东采取行动。一些代表建议，应该把第 11 条草案 (b) 项中的有限例外范围加以扩大。

(l) **第 12 条草案——对股东的直接损害**

21. 一些代表支持第 12 条草案，认为该条体现了习惯国际法。一些代表则认为，该条规定在法理上存在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因为国际法对“股东权利”并没有作出明确界定；如果在向公司提供外交保护的基础上再向股东提供额外的保护，该条可能导致滥用，而且，可在股东权利而非公司本身权利方面引用适用于自然人的外交保护规定。一些代表则认为，最好在具体国际法文书中处理股东保护问题，比如第 17 条草案设想的双边投资条约。

(m) **第 13 条草案——其他法人**

22. 一些代表团主张删除第 13 条草案，认为该条似乎还不成熟，因为没有习惯规则可适用于这一主题。

(n) **第 14 条草案——用尽当地救济**

23. 一些代表希望对这项规定加以进一步思考，因为用尽当地救济规则提出了一国与另一国当地救济性质不同的问题，一些较不完全，而另一些较为全面。还有代表认为，如果外交保护未提出国际求偿，就不要事先用尽当地救济。

(o) **第 15 条草案——当地救济规则的例外**

24. 一些代表团支持委员会对用尽当地救济规则例外的处理方法。一些代表团则认为，允许的例外过多，可能带来重叠的风险。一些代表支持 (a) 项中新的措辞，并支持评注第 4 段中的规定，即检验标准应当是被告国国内体系是否有提供有效救济的合理能力。关于 (b) 项中的例外，一些代表认为过程缓慢本身不应被视为救济规则的例外情况。一些代表支持 (c) 项中的例外，但一些代表则提议删除这一例外，因为“相关联系”的标准过于模糊，而且这一例外是否在国家实践和判例法中具有相当确立的地位也有疑问。一些代表认为，(d) 项中的例外非常合理，但有代表认为该项的措辞应该排除滥用的可能性。有代表认为 (e) 项明确要求明示放弃。另一些代表则认为，该项例外的文字过于晦涩，难以理解。

(p) 第 16 条草案——外交保护以外的其他行动或程序

25. 一些代表支持第 16 条草案，认为该条提出了重要的一点，即外交保护不排除采用根据国际法可能存在的其他保护形式。有代表建议该条与草案第 17 条合并。一些代表则认为，本条规定既不合适，也显多余。

26. 有代表认为，提及的“国家”必须结合关于在所违反义务是对整个国际社会或某一国家集团承担的义务时由国籍国以外的国家援引另一国的责任的评注阅读。还有代表提议，删除“根据国际法”这一片语，因为可能据此提出将根据国内法采取的行动或程序（如法庭之友信函）排除在外。

(q) 第 17 条草案——国际法的特别规则

27. 一些代表支持第 17 条草案，但有代表建议该条可以与第 16 条草案合并。

(r) 第 18 条草案——船员的保护

28. 一些代表支持委员会将国籍国对船员的外交保护和船只国籍国以船员名义提出求偿的权利加以区分，但认为该条的文字可能在协调竞合求偿时造成困难。有代表认为，现有国际法已充分处理船旗国对船员的保护问题，无需在条款草案中提及。

(s) 第 19 条草案——建议的做法

29. 一些代表支持纳入第 19 条草案。一些代表则认为，在起草该条时本可采用更具指示性的文字。一些代表承认，建议性文字虽然不是条约的常见特征，但也不是没有先例。有代表认为，把一整套建议纳入草案文本的做法并不妥当，因为草案文本将是拟订一项公约调节国家权利的基础。

30. 一些代表表示关切，第 19 条草案可能造成国家被要求行使外交保护而有国民有权确定这种保护的性质的印象。一些代表重申，国际人权法的演变并未改变外交保护作为国家权利的性质。一些代表还指出，即使在国家一级，虽然一国可能根据本国宪法有义务对本国国民行使外交保护，但是在决定如何遵守这一义务方面还是有很大的酌处空间。

31. 一些代表认为，(c)项中关于国籍国把损害赔偿在“扣除合理费用”之后转交受害人的概念，可能导致求偿国征收过多的费用。

K. 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危险活动引起跨界损害所造成的损失的国际责任)**1. 一般性评论**

32. 委员会二读完成并通过跨界损害的损失分配原则草案，从而结束了对这一棘手专题的多年审议工作。各代表团对此表示欢迎。

33. 大家强调该专题适合事宜。一些代表团回顾了其历史演变及其与一般国际责任法的联系，因此在专题发展过程中需保持统一和一致，而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危险活动之所以具有相关性及持续重要性，是新技术发展所致，因为出现了新技术，才需要弥补法律上的现有缺口，应对尽管已开展预防工作却仍造成损失的情况。

34. 委员会通过了原则草案，为处理与国际责任有关的复杂问题迈出重要的一步，弥补了国际法律秩序的一大缺口。在这个迅速变化的国际法领域，包括环境法和有关可持续发展的法律，原则草案是一重大贡献。责任规则将在赔偿受害人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将鼓励预防损害。但一些代表团指出，由于原则草案的前提是有造成损害风险的危险活动，一些问题尚待回答，需予进一步研究，尤其需要探讨该专题与关于国际不法行为责任的法律之间的关系。

35. 考虑到该专题的难点，委员会没有过于雄心勃勃，而是尽可能笼统地处理该专题，明智地回避了统一各国国内法和法律制度的困难，并以足够灵活的案文，照顾到各国法律制度的多样性。一些代表团对此表示欢迎。案文概念周全，兼顾各个方面，扎扎实实地以现有实践和许多国际文书为依据。一些代表团还认为，原则草案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具有重大意义。原则草案在危险活动营运人和授权这些活动的国家的权益与这种活动造成跨界损害的受害人的权益之间实现了合理的平衡。原则草案还确定了一套程序和实质问题方面的最低标准，据以保护可能的受害人，无论是国家还是法人或自然人。这样，委员会在编纂和逐渐发展国际法的作用范围内完成了其任务。然而，另一些代表团认为原则草案吸收了进步观点，许多规定反映各国应遵循的可取做法，而非商定的国际法现状。

36. 一些代表团认为，原则草案是发展国际民事责任法的一个重大步骤。不过也有人认为，虽然一些国家赞成基本上属部门性的民事责任制度，但就危险活动而言，严格责任制度较为可取。

37. 有人指出，原则草案应为订立双边和多边条约的国际实践以及各国拟订法规等方面提供重要指导。在这方面，必须采取必要措施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实施原则草案。

38. 关于实质性规定，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原则草案的要旨、其基本政策考量、概念方法和内容。这些代表团尤其支持关于甚至在一国已遵守预防义务的情况下仍可能造成跨界损害责任的概念。此外，原则草案的一般和剩余性质也得到承认。在这方面，有人指出，“一般”指原则草案为指导国家实践的一般原则，由有关国家议定具体措施加以实施；“剩余”指在应用时，特定或具体赔偿安排优先于原则草案。下列原则也受到欢迎：不应让无辜受害人单独承担跨界损害造成的损失；每个国家都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受害人得到迅速、充分的赔偿；必须保全和保护环境；营运人应负首要和严格责任；必须在无歧视的条件下得到矫

正和补救；建立支付赔偿的机制，如保险或基金。此外，原则草案明智地规定了赔偿和反应义务，而非设法解决关于预防原则状况的更为理论性的问题。原则草案适用于国家实践的方式可能最终会解决这一问题。

39. 一些代表团虽然承认二读审议原则草案过程中已考虑到他们的意见，而且评注已有改进，更为详细，但指出案文某些部分的处理仍有一些疑问。例如，他们认为损害的门槛保留“重大”一词很有问题；从国际关系转用于跨国关系时，这会造成概念上的困难，而且在处理造成损害的单一事件时，对本国受害人和外国受害人会出现不平等待遇。此外，现有一些特别民事责任制度并不包括这样的门槛。他们认为，原则草案的主要依据应是“谁污染谁付费”原则，特别是“一切损害均应得到赔偿”，而赔偿的负担应由造成损害的活动营运人承担。还有人指出，在发展具体国际制度的过程中，需进一步处理危险活动起源国的并行责任或补充责任问题。

2. 对原则草案的具体评论

原则 1 草案——适用范围

40. 委员会决定不列入危险活动清单，一些代表团对此给予了积极评价；鉴于技术发展迅速，此类清单很容易过时。有代表团建议原则草案也应适用于对全球公域造成的损害，至少适用于由于起源国的活动和另一国或实体在公域采取的应对措施而引发的损害。还有代表团指出应该对原则 1 草案重新进行审查；该原则草案所使用的语言更像国际公约使用的语言，放在序言部分较为合适。

原则 2 草案——用语

41. 有些代表团欢迎对损害，包括对环境的损害作出广义的定义，认为这反映最近的条约实践。但是，在对损害进行量化和确定受害人方面存在的困难也得到普遍的认识。在另外一些代表团看来，对“环境”这一用语作出广义的定义让人担心可能会出现多重索赔要求的情况。还有代表团建议删除定义中涉及“文化遗产”的内容，除非为此类财产所遭受的损害拟订特别的规则。

42. 虽然有些代表团认为“重大”的门槛可以接受，但是也有一些代表团希望降低这一标准。还有代表团提出，在评注中阐释的“重大”这一用语可能会造成含混不清的情况，让人们不清楚已经确立的标准是属于“较低”的标准，还是属于“较高”的标准。如果将有关标准解释为“较高”的标准，则会有人合理地指称，相对于“较低”的标准，这更容易造成差别对待起源国境内的跨界损害的受害人和起源国境外的受害人的情况。为解决哪些因素构成“重大损害”和谁有决定权的问题，有代表团建议将体现在一些条约制度中的“主管法院法律”作为一种方案加以考虑。

43. 一些代表团欢迎为原则草案的目的而澄清一国成为受害人的情形，即该国有权提出诉讼，对自身所遭受的环境损害提出索赔。有代表团表示支持(c)项对危险活动的定义。

44. 还有代表团提出应该对原则 2 草案重新进行审查，因为其内容带有具有约束力的文书的典型特征。

原则 3 草案——目的

45. 虽然一些代表团认为原则 3 草案的内容可以接受，但是指出赔偿不仅要及时和充分，而且要有效和相称；赔偿应该考虑到营运人的行为。有代表团表示原则 3 草案的措辞适合国际公约之用，因此应该重新进行审查，将其内容放在序言部分。

原则 4 草案——及时和充分的赔偿

46. 一些代表团欢迎原则 4 草案确定的营运人严格责任制度。起源国必须采取必要措施，落实这一责任，确保受害人获得充分的保护。另外一些代表团对此的理解是，如果营运人为国家，那么国家将承担主要责任。该原则草案还恰当地强调了营运人的赔偿义务，对于一旦出现已经采取的各种措施不足以提供充分赔偿的情况，还提供了可能的备选方案。另一方面，有代表团认为“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是营运人责任的基础，因此，这也应该成为整个原则草案执行工作的指南。

47. 关于第 1 款，有代表团认为“及时和充分的赔偿”的意思是“公平合理的赔偿”。这种理解符合结合评注解读的原则草案目的，也符合这样一种需要，即必须合理兼顾保护受害人和保护有关国家合法经济活动这两个方面。还有代表团指出，案文中没有明确有关国家是只需确保对境外受害人给予赔偿，还是同时要确保对本国境内受害人给予赔偿。

48. 关于第 2 款，一些代表团要求进一步明确“营运人”和“其他人或实体”这两个用语的定义。还有代表团指出列入“其他人或实体”一语稀释了对“谁污染谁付费”原则的适用。还有代表团不明白赔偿责任是属于严格责任还是属于绝对责任。一些代表团重点强调，需要在原则草案中而不是在评注中明确列出导致排除营运人责任的条件、限制和例外情况，例如不可抗力、武装冲突或源于受害人或第三方的行为。对此加以细化符合条约实践。此外，有代表团指出需要进一步澄清最后一句与原则 3 草案的联系。

49. 关于第 3 款，一些代表团赞同需要提供保险、保证金或其他财务担保以确保赔偿的实现，并在此方面提请注意秘书长 2006 年 4 月 27 日公布的《负责任投资

原则》¹ 中列出的环境标准和其他标准。还有代表团评论说，要求各国向所有从事危险活动的企业提供保险等财务担保工具是不现实的。

50. 关于第 4 款，有代表团指出“同业基金”在一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不太常见。因此，不妨考虑其他办法，包括仿效原油泄漏基金或核事故基金的做法，设立一个国际基金，用于处置营运人赔偿不足的情形。设立这一基金并不一定限制营运人的责任。

51. 关于第 5 款，一些代表团建议起源国应该在向受害人提供赔偿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在营运人或其他有关个人或实体没有能力提供及时和充分赔偿的情况下，或者起源国没有预防该国自身授权进行的危险活动引发环境损害的情况下尤其如此。但是，也有一些代表团认为起源国承担更多的义务是有道理的。采用的措辞仅仅是反映了原则草案所涵盖的各项活动的合法性。还有代表团指出应该根据“谁污染谁付费”原则重新审议这一款。

52. 有代表团认为，随着全球化的推进，危险产业从发达国家迁移到发展中国家并不少见。因此，应该由某一产业的国籍国和从这一产业的活动受益的其他国家，而不是作为起源国的发展中国家来提供第 5 款所述的额外财政资源。

53. 除原则 4 草案所列办法外，也有代表团建议建立第三方损害评估机制，以解决由造成损害的事故引发的赔偿纠纷。

原则 5 草案——应对措施

54. 一些代表团对原则 5 草案的案文表示欢迎，认为该条提出了可以用来确定起源国责任和其他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的一般原则。要求营运人承担责任并没有免除起源国采取措施来减轻损害的义务。但有代表团指出 (b) 项当前的表述方法并没有明确指出应采取何种应对措施，“适当”这一用语也没有增加案文的清晰性。也有代表团认为原则 5 草案作为原则声明规定性过强。

原则 6 草案——国际和国内救济

55. 虽然原则 6 草案的案文大有改进，受到欢迎，但是一些代表团指出还有更多的工作要做。例如，案文没有解决无辜受害人仅在遭受“重大”损害时方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问题。也有代表团指出，最好明示国际救济和国内救济之间的相互关系；还需要制定各种办法，以避免出现多重索赔或挑选法庭的情况。另一方面，有代表团指出原则 6 草案所用的语言规定性过强。

原则 7 草案——拟订专门的国际制度

56. 一些代表团欢迎原则 7 草案的表述方法。但是，有代表团建议除了“特定类别危险活动”外，需要仿效 2003 年《基辅议定书》的做法，将“和（或）特定

¹ http://www.unglobalcompact.org/docs/news_events/9.1_news_archives/2006_04_27/pri.pdf.

类型的环境损害”纳入原则草案的涵盖范围。²此外，有代表团评论说，应该明确鼓励在这一领域缔结全面双边或区域协定，而不仅限于关于特定类别危险活动的协定。

原则 8 草案——实施

57.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原则 8 草案。有代表团指出对第 1 款应该这样理解，即各国在采用国内或国际责任规则时，将以原则草案为指导。

3. 最终形式

58. 一些代表团支持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即大会应该通过一项决议赞同原则草案。鉴于在这一方面实践不多，原则草案是最佳的可行途径。原则草案采取无约束力准则的形式是合适的，因为这些原则草案从性质上来讲具有创新性和促进性，而不是对当前的法律或国家实践进行描述。此外，这些原则草案内容较笼统，不符合拟议法的方向。因此，大会不应该采取行动，将其转化为公约。一些代表团表示可以支持原则草案采用宣言或一套准则或甚至示范法的形式，这不仅可供各国援引和适用，而且可以作为将来缔结条约的基础。

59. 也有一些代表团认为以大会决议的形式通过原则草案将是一个积极步骤，但他们表示更希望最后文本采用条款草案的形式。有代表团希望今后能够拟订一项关于国际责任的单一公约。也有代表团指出，如果倾向于采取一套原则的做法，就必须以此形式行事；大会决议不应该含有一项变相公约。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委员会的建议，但他们的理解是，所有有关国家将致力于实现原则草案的目标，但也有代表团表示，原则草案应该构成今后一项框架公约的主要素材。

60. 也有代表团强调指出，关于这一主题的责任方面的最终形式不应该有别于预防方面的最终形式。预防方面采取的形式是关于危险活动引起的跨界损害的条款草案，而且有人建议就此拟订公约，因此在责任方面也应采取类似的做法。在这方面，这些代表团赞成拟订一项公约，指出让大会根据委员会建议通过一项决议的时机不成熟。

61. 提出的一个可能替代办法是，将国家采取必要措施来确保向受害人提供及时和充分的赔偿的义务写入关于预防的条款草案。可以通过原则草案的形式对这一义务提供补充指导。

62. 一些代表团只要求有更多的时间考虑，然后再就这一问题作出集体决定。有代表团回顾指出，大会不妨再次审议通过关于预防的条款草案的问题，这是合乎

² 2003 年 5 月 21 日在基辅签订的《因工业事故对跨界水道的跨界影响而造成的损害的民事责任和赔偿议定书》。

逻辑的。有代表团建议将条款草案和原则草案分别处理，另有代表团则指出应该结合关于预防的条款草案来通过原则草案。
